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1 案至第 31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。

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復議案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院會決定提出復議，內容如下：

號	內 容
二十一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二十二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外交部組織法第一條、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二十三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二十四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二十五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二十六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二十七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」，請審議案。
二十八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，請審議案。
二十九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」，請審議案。
三十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「僑務委員會組織法」，請審議案。
三十一	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11 分）